**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執行策略**

1. 背景說明：

　　運動具有提高國家聲譽及增進國民健康福祉等外部效益，惟其項目種類繁多，且各項目運動賽事、基礎設施與待培育之優秀選手為數眾多，需要龐大經費和資源，實無法在政府有限預算下完善推動，是以，運動人才、賽事及場館等體育推展事項，有賴藉由民間資金的共同參與，爰規劃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並於102年5月3日奉　部長核定據以執行辦理，另為推動本方案，已完成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專冊」彙編作業，並於102年5月27日由 部長、7月8日立法院 王院長及 部長邀請國內重要企業代表餐敘研商本方案推動事宜。為具體落實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，爰規劃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執行策略。

1. 執行策略：
2. **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台處理方式：**
3. 贊助企業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：協助雙方進行合作協議之溝通及研訂事宜，並進行後續資源運用及成效之考核作業。
4. 贊助企業尚未有對象或用途者：協助贊助企業分析、評估及擇定贊助對象，並輔導雙方進行合作協議之溝通及研訂事宜。
5. 贊助企業不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：列入教育部（體育署）保管款，由贊助審議委員會審議受贊助對象運用方式之建議，並經贊助企業同意後轉付。
6. **建構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：**
7. 任務：
8. 公告及查詢宣導文案及說帖、相關法規、成功案例及贊助使用情形等資訊。
9. 爭取贊助個案（區分為教育部體育署推薦及自我推薦）之資料庫登錄、管理、分類查詢及線上媒合等。
10. 贊助個案之資料庫登錄、管理、分類查詢及線上媒合等。
11. 方式：委託國立大學資訊科系辦理。
12. 其他：考量實際狀況及時效，於資料庫型平台尚未建構完成前，先建置簡易型平台。
13. **企業贊助款收支方式：**
14. 短期：以教育部體育署之保管款列入集中支付(代收款方式處理)，並以「代收代付」、「專款專用」方式運作一年(帳號名稱：教育部體育署301專戶，中央銀行國庫局269533)。
15. 長期：以成立體育財團法人基金會方式運作，相關捐助章程專案研議。
16. **成立贊助審議委員會：**
17. 任務：
18. 贊助資源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19. 贊助資源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20. 其他有關贊助資源相關事項。
21. 成員：由　部長及本署署長分別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副署長擔任執行秘書，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原住民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本署各業務組組長、主計室主任擔任審議委員；並得邀請相關贊助企業者共同參與審議。
22. **成立專案工作小組：**
23. 任務：
24. 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台運作機制之規劃。
25. 納入爭取贊助個案資訊之初審。
26. 納入本署推薦個案與優先順序之建議。
27. 媒合成功案例內容之審認、登載及管理（區分為本署推薦及自我推薦）之資料庫登錄、管理。
28. 贊助資源運用執行情形之核銷、查核、彙整、公布及管理。
29. 成功案例及贊助使用情形等資訊擬贊助個案之資料庫登錄、管理、分類查詢及線上媒合等。
30. 運動贊助審議委員會議之行政幕僚工作及決議事項之推動與管考。
31. 協助專業諮詢服務團隊與贊助單位及被贊助單位溝通。
32. 協助平台公告資訊授權之取得。
33. 運動贊助宣導之規劃與推動。
34. 其他行政事宜。
35. 成員：由本署副署長擔任本小組召集人，綜合規劃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由本署各業務組組長、主計室主任擔任小組成員；綜合規劃組為業務幕僚單位。
36. **成立專業諮詢服務團隊：**
37. 任務：
38. 擔任贊助企業及受贊助對象之諮詢服務窗口。
39. 協助贊助企業分析評估與擇定受贊助對象，並提供運動贊助相關法規、稅務、行銷、帳務及權利義務等事宜之專業諮詢。
40. 協助爭取贊助者自我行銷、文宣及爭取贊助企劃之資料撰擬。
41. 協助贊助企業及受贊助對象之媒合、雙方合作協議之簽訂及落實執行。
42. 辦理運動贊助媒合平台資料之維護與管理。
43. 平台公告資訊授權之取得。
44. 其他相關事宜。
45. 辦理方式：本署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共同辦理方式據以推動。
46. **加強宣導：**
47. 任務：規劃知名運動選手擔任本方案代言人、向媒體爭取本方案宣導短片拍攝及播出之贊助，另請相關單位贊助播出通路與時段，以向社會大眾公告本方案內容，並將成功媒合案例廣為周知，以爭取後續贊助資源。
48. 辦理方式：
49. 代言人邀請及拍攝宣導短片：有關本方案代言人（出席本方案宣導活動及拍攝宣導短片）由本署尋覓合宜對象擇定後辦理邀請作業。另委商辦理本方案宣導短片拍攝，完成後除向媒體通路爭取播出時段外，並於「102年度運動產業宣導計畫」中播出。
50. 辦理相關研習活動：由本署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共同辦理「體育運動行銷贊助研討會」，透過實務分析與演練、成功案例的分享，培養各體育相關人員撰寫行銷贊助企劃能力，並掌握爭取企業贊助的要領，提升體育行政人員行銷宣導知能。
51. 適時召開記者會：依成功媒合狀況，擇定合宜時機召開記者會，除向贊助企業表達感謝外，並將本方案意旨宣導周知，以利爭取其他企業投入贊助。
52. 作業時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次 | 工作項目 | 預計完成日期 | 備註 |
| 1 | 建構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* 簡易型
* 資料庫型
 | 102.08.31102.12.31 | 簡易型上線後將逐步擴充功能，預計於102年12月底完成資料庫型媒合平台。 |
| 2 | 完成企業贊助款收支方式 | 102.08.15 | 以代收款方式處理，由本署保管款同一帳戶(帳號名稱：教育部體育署301專戶，中央銀行國庫局269533)，「代收代付」、「專款專用」。 |
| 3 | 成立贊助審議委員會* 委員聘任
* 召開審議委員會議
 | 102.08.31 | 第1次審議委員會議擬就本方案推動方式、執行情形、後續本審議委員會運作方式等進行報告。 |
| 4 | 成立專案工作小組 | 102.08.15 |  |
| 5 | 成立專業諮詢服務團隊 | 102.08.31 |  |
| 6 | 加強宣導* 代言人邀請
* 拍攝CF
* 辦理相關研習活動，提升體育單位（人員）行銷宣導知能。
* 記者會
 | 102.12.31 | 辦理研習活動，加強行銷宣導，適時辦理記者會。 |

1. 結語：

　　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之落實需要相關執行策略及配套措施，希望藉由實施本執行策略，成功吸引企業加入贊助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的行列，未來期望每年成功爭取100家以上企業參與贊助、至少50運動團隊或選手獲得企業認養、10項以上運動賽事接受企業贊助、贊助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；後續將持續積極落實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，以鼓勵國內企業對我國體育運動的持續貢獻，並增進民間參與推動體育之風氣，讓企業、運動選手與政府三方聯手，共創更健康活力的臺灣！